

江门市律师协会文件

江律协（2026）1号

关于给予孙逊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两个月纪律处分的通报

各县（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4日，本会收到江门市司法局移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材料。材料显示，广东鹤强律师事务所孙逊律师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期间，先后三次违规传递纸条，本会当日对孙逊律师立案调查。

经市司法局查明，委托人侯某杰的父亲侯某荣因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5年3月28日，侯某杰与广东鹤强律师事务所签订《刑事案件委托辩护合同》，委托该所孙逊律师担任侯某荣的辩护人。孙逊律师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4月28日、5月14日，在某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侯某荣期间，先后三次违规传递纸条。经核查，上述三次传递纸条的内容，暂未发现涉及危害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

上述事实有某看守所视频监控录像，《刑事案件委托辩护合同》，江门市司法局对孙逊、侯某杰、李某所作的《询问笔录》、某检察院《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市司法局经审查认为，孙逊律师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入期间，先后三次违规传递纸条，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2日对孙逊律师作出停止执业2个月的行政处罚。

本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孙逊律师中止会员权利两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近来，本会收到看守所关于律师违规会见的通报，反映部分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期间，存在私自传递物品等行为，对看守所的日常管理造成严重影响。深究问题的根源，一方面，部分律师未能坚守基本执业准则，存在侥幸心理，将私自传递物品等视为无关紧要的小事，忽视此类行为对监管秩序及行业形象造成的严重危害；另一方面，部分律师事务所未能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存在执业教育缺位、日常监管不严的漏洞，未能及时纠正违规苗头性问题。全体律师要将规范意识贯穿会见全程，在会见中坚守执业边界，专注案件事实核查与法律问题沟通，不私自传递物品、不泄露案件信息、不从事与执业无关的活动等，确保会见合法、有序、高效；各律师事务所要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将律师会见规范纳入日常业务培训重点内容，针对

新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要重点开展实务指导，筑牢合规执业意识，在日常管理中要主动排查风险，发现违规苗头立即介入制止并督促整改，推动规范会见内化为律师的自觉行动与执业常态。

特此通报。



抄送：江门市司法局，鹤山市司法局

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6年3月3日印发

附相关规定条文：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